

证券代码：870451

证券简称：立峰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 点 00 分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451	立峰股份	2023 年 5 月 17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抚远路 2389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、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4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

审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永证审字（2023）第 14608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（八）审议《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

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。

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进行方式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9时00分-17时30分。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。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陈晨 021-66015788-806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住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